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交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健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健傑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李健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㈡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考量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雖有過失，惟被告於犯罪後業已坦承犯行，且被害人黃國揚亦請求輕判，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6頁），故本院認如論以刑法第185條之4之罪，而量處最輕本刑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刑度，尚嫌過重，且就其犯罪情狀與法定刑度相較，客觀上可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顯有堪資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駕車與被害人發生交通事故後，未留在現場對被害人施予必要之救護及等候警員處理責任歸屬即行逃逸，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甚不足取，然其犯後坦承犯行，堪認已有悔悟之心，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且被害人同意給予緩刑，另斟酌被告歷經本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更加注意自身往後行為，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4、第59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伯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齊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珍珍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肇事遺棄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288號

被　　告　李健傑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居基隆市○○區○○路0段000○0號1樓（兼送達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健傑於民國109年11月9日中午12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往安樂路1段方向行駛，行經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與中山一路口時，竟逆向行駛至對向車道，致在對向車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之黃國揚為閃避緊急剎車、人車倒地，致黃國揚因而受有左手小指擦傷、右手大拇指擦傷、左手手肘擦傷、左膝部擦傷、左腳擦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李健傑於肇事後竟未停留於現場處理，而逕自將機車騎走逃離現場。

二、案經黃國揚訴請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健傑之供述	被告僅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逆向行駛至對向車道，惟矢口否認有肇事逃逸犯行，辯稱是告訴人黃國揚不慎自摔，與其無關云云。
2	告訴人黃國揚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黃國揚之傷勢照片	告訴人黃國揚因本次車禍受傷之事實。
4	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錄影光碟及翻拍畫面	上開犯罪事實。
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被告之母蘇貴美為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所有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何治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

書　記　官　郭獻駿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肇事遺棄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本條文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釋字第 777 號解釋，其中有關「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

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有關刑度部分，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